114特色招生術科測驗甄選入學 應試規則說明

1. 考生必須攜帶准考證或有效身分證明文件(身分證、健保卡、護照等)準時入場，並對號入座。
2. 非應試用品如教科書、參考書、補習班文宣品、計算紙、**考古題**等，以及鬧鐘、電子鐘、**智慧型手機**、呼叫器、收音機、多媒體播放器材（如：MP3、MP4 等），和**穿戴式裝置**（如：智慧型手錶、智慧手環等）及其他具有傳輸、通訊、錄影、照相或計算功能之物品，**一律不准攜入試場**。若不慎攜入試場，於考試開始前，須放置於試場前後方；且電子產品須先關機或拔掉電池。若隨身放置，無論是否使用或發出聲響，經監試委員發現者，不予計分。(\***加工科、畜保科、電商科**可攜帶**簡易型計算機**。)
3. 文具自備，必要時可用透明墊板，不得有圖形、文字印刷於其上，其他非應試用品請勿攜入試場，且不得在場內向他人借用。
4. 入場坐定後，考生應將准考證置於桌面，以配合監試委員查驗。
5. 於入場後發現**准考證未帶或遺失**，考生應立即告知監試委員；經監試委員查核為考生本人無誤者，先准予應試，並填寫於監試紀錄表。
6. 試場內嚴禁談話、左顧右盼等行為。若取得或提供他人答案，作弊事實明確者，或相互作弊事實明確者，該科考試不予計分。
7. 考試說明開始後，考生即不准離場。若經糾正仍強行出場者，該科考試不予計級分。考生因病、因故（如廁等）須暫時離座者，須經監試委員同意及陪同下，始准離座。考生經治療或處理後，如考試尚未結束時，仍可繼續考試，但不得請求延長時間或補考。
8. 考試說明時段內，考生不得提前翻開試題卷，亦不得提前書寫、畫記、作答。
9. 考試正式開始後，**考生遲到逾25分鐘不得入場**。
10. 開始作答前，**考生應檢查准考證、答案卷、桌角貼條之准考證號碼是否相符，以及答案卷之姓名、科別是否正確。**若發現有誤入試場、誤用試題卷或答案卷科別錯誤等情事，應立即告知監試委員。
11. 試題本及答案卡（卷）如有印刷不清、缺頁、漏印或汙損等情形，考生應立即舉手告知監試委員。
12. **依規定將答案書寫於答案卷，否則不予計分。**
13. 提早離場之考生應將試題卷及答案卷交予監試委員點收；經監試委員點收無誤後，考生應儘速安靜離開試場。
14. 考試結束鐘聲響起，考生不論答畢與否應即停止作答，靜候監試委員指示收取試題卷及答案卷。
15. 如遇警報、地震，考生應遵照監試委員指示，迅速疏散避難。
16. 如因故停電導致照明設備無法使用時，考生應繼續作答；無論復電與否，均以受影響時間延長考試時間，但至多以20分鐘為限。